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0年度司字第102號

受　罰　人　忠瑩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林泰豐

000000000000000000

上受罰人因選派檢查人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忠瑩股份有限公司處罰鍰新臺幣拾萬元。

理　　由

一、本院前於民國108年10月16日以108年度司字第32號民事裁定選派劉永彬會計師為受罰人之檢查人，檢查受罰人之業務帳目及財產情形，合先敘明。

二、按公司法第245條規定：「繼續6個月以上，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1以上之股東，得檢附理由、事證及說明其必要性，聲請法院選派檢查人，於必要範圍內，檢查公司業務帳目、財產情形、特定事項、特定交易文件及紀錄（第1項）。法院對於檢查人之報告認為必要時，得命監察人召集股東會（第2項）。對於檢查人之檢查有規避、妨礙或拒絕行為者，……，處新臺幣（下同）2 萬元以上10萬元以下罰鍰。再次規避、妨礙、拒絕或……者，並按次處罰（第3項）。」據此可知，對於法院選派檢查人之檢查如有規避、妨礙或拒絕行為者，法院自得依上揭法條規定裁處罰鍰，如經裁罰後再有規避、妨礙、拒絕行為等情事，亦得按次處罰甚明。

三、經查：

（一）檢查人於110年11月17日來函表示，其經本院108年度司字第32號裁定，選派為檢查人，受罰人迄今仍以各種理由拒絕提供98年至102年資料，受罰人前於110年10月6日經本院以110年度司字第68號裁定，再次裁罰10萬元，檢查人於110年8月11日第六次再以雙掛號去函受罰人及負責人林

泰豐住所，促請受罰人公司於10日內提供檢查所需完整資料，受罰人於110年8月12日收訖，至同年11月17日止已逾三個月，受罰人迄今仍不予理會，未提供任何資料，使檢查工作無法進行，請依規定裁罰。

（二）經核聲請人林素華前於108年度司字第32號選派檢查人案件中，提出受罰人應提供資料接受檢查年度為98年1月至108年2月（見該卷第13頁），嗣因檢查人除已提出自103年1月1日起至108年2月28日止之檢查報告外，尚有98年1月至102年12月之檢查報告迄未提出，檢查人迄未提出之原因乃受罰人以各種理由拒不提供資料配合檢查所致，本院審酌受罰人前因拒不提供資料配合檢查，分別經本院於109年4月10日以109年度司字第26號民事裁定裁罰3萬元、於109年7月24日以109年度司字第51號民事裁定裁罰5萬元、於109年10月13日以109年度司字第73號民事裁定裁罰6萬5千元、於109年12月28日以109年度司字第92號民事裁定裁罰8萬元、於110年4月26日以110年度司字第19號裁定裁罰9萬元，嗣受罰人提起抗告，經本院於110年7月23日以110年度抗字第167號駁回抗告、於110年7月29日以110年度司字第46號裁定裁罰10萬元，分別確定在案。又檢查人於110年5月20日再以雙掛號去函受罰人及負責人林泰豐住所，於110年5月21日收訖，至同年8月10日止已逾一個半月，受罰人迄今仍不予理會，未提供任何資料，本院於110年10月6日以110年度司字第68號裁定裁罰10萬元，有本院108年度司字第32號、109年度第26、51、73、92號、110年度司字第19號裁定、110年度抗字第167號、110年度司字第46、68號民事裁定在卷可參。

（三）受罰人固陳稱相對人已無保存資料，也已竭力提供保留資料，103年迄今已有5年度之會計資料，可供檢查人查帳，亦足敷檢查，參諸司法判決實務，如事實上已銷燬或保管不慎而滅失、不存在，應非妨礙、拒絕或規避檢查人之檢查，檢查人早已做成檢查報告，檢查業已終結，受罰人因

檢查人報酬與檢查人有爭執，才受到檢查人刁難。而本院為求詳實函詢檢查人就：忠瑩股份有限公司已提出之103年至108年業務帳目無法提出檢查報告說明緣由？忠瑩股份有限公司若確實未保存且無法提出98年至102年業務帳目則對於檢查報告有何影響？忠瑩股份有限公司未將98年至102年業務帳目送至檢查人處，有何規避、妨礙或拒絕檢查人檢查之情形？檢查人函覆略以，若無法提出98年至102年業務帳目，對檢查報告之股東權益可能會有重大影響，因會計帳務係連續性資料，每年營業損益會直接影響當年度股東權益之正確性，亦間接影響次年股東權益之正確性，亦即，未檢查98年至102年業務帳目，無法確保103年股東權益之正確性，受罰人縱未保存憑證，亦得向國稅局或會計師索取，然卻毫無作為，實有規避、妨礙或拒絕檢查之情形，受罰人迄今未支付任何檢查費用，是受罰人稱因報酬與檢查人有爭執而受檢查人刁難，並非事實。本院請受罰人就檢查人提出之上揭函文內容於收受後7日內表示意見，受罰人業於111年2月14日收受，此有送達證書（見本院卷第51頁）附卷可憑，受罰人迄111年2月23日未回覆，有本院收文資料查詢清單（見本院卷第53頁）可查。

（四）受罰人未保存憑證已違反商業會計法第38條規定，況且受罰人應提供之相關資料非以憑證為限，其中營業稅進銷項清單申報資料、營所稅申報書、各類所得扣繳申報書、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及核定書等其他資料，受罰人縱未保存仍可向國稅局申請補發或向會計師索取，受罰人卻稱未保存憑證無法提供，拒不提出98年至102年相關資料，實乃推託之詞。本院審酌檢查人已數次函請受罰人提供資料，受罰人收受後，迄今未提供任何98年至102年之相關資料，受罰人迭經本院7次裁罰後，仍有規避、妨礙及拒絕檢查人行使職務之行為，爰依前揭法條規定再裁處10萬元。

四、依公司法第245條第3項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3　　月　　9　　日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王詩銘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3　　月　　10　　日

書記官 林玟君